

海南疋家博物馆管理运营合同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嘉耀九洲（海南）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疋家博物馆管理运营项目（项目编号：HNCC-2023-090）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就海南疋家博物馆管理运营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三、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提供海南昼家博物馆管理运营服务，主要包括：

1. 海南昼家博物馆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展品的收藏、展示和保护，游客的咨询、接待和安全，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以及绩效考核，场馆相关物业的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2. 海南昼家博物馆开馆仪式及相关活动的筹备与执行，包括开馆仪式的策划、设计、筹备、宣传与执行；配套活动的策划、设计、资源整合、筹备与执行；仪式及配套活动的摄影摄像、记录制作、画册设计与制作等。

3. 负责海南昼家博物馆的 VI 系统设计与制作，包括博物馆的主视觉系统设计、VIS 基础设计和 VIS 应用设计系统。

4. 负责海南昼家博物馆官方宣传矩阵的构建，包括官方网站的开发与运维，官方小程序的开发与运维，官方公众号的运维以及相应网络配套及各个宣传平台所需资质的办理。

5. 负责根据运营需要完善购置博物馆运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投影设备、办公设备、讲解设备、导览导视设备等博物馆运营所需设施设备,并对相应设备做好保管及维护。

6. 按照《博物馆管理办法》《博物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博物馆管理工作。

四、服务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务及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以下标准:

1. 建立健全科学的展品收藏体系,包括对收藏对象、收藏范围和收藏来源等方面的规划;

2. 制定科学的展览展示规划,包括展品的分类、排列和配套等;

3. 制定科学的展品保护方案,包括展品的保险、鉴定和修复等;

4. 建立健全游客接待制度,包括游客的分类、接待流程、接待人员相关规范等;

5. 游客满意率 88%以上;

6. 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对游客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和安全设施等方面的规划;

7. 制定科学的人员招聘及培训管理考核方案，满足场馆日常运营配备标准；
8. 场馆卫生达标，各类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良好；
9. 完成博物馆开馆仪式及配套活动；
10. 完成交付博物馆整套 VI 系统；
11. 完成博物馆宣传矩阵的搭建（含公众号、小程序、官网）

乙方应按月定期提交书面的服务报告，在本合同服务时间结束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服务总结报告。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详见清单。本合同价如在服务执行过程中因服务事项内容变化而发生变化，则以服务完成后第三方出具的专项会计审计金额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相关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1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圆整）给乙方。海南蛋家博物馆开馆仪式活动结束后，经双方对海南蛋家博物馆的开馆仪式及配套活动、设备购置、人工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相关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1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圆

整), 服务时间结束后,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相关税务规定发票, 甲方一次性以实际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 嘉耀九洲(海南)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2184400104001001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英州支行

七、服务质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所提项目需求履行合同, 如交付产品功能与性能质量达不到要求, 所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月度服务报告时,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

3.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按时支付合同预付

款及余款。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入驻、运营所需各项行政审批、报备等手续办理，并保证运营所需的水、电、气、讯、电梯等配套设施正常运作。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开展工作，在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运营情况报告，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障博物馆相关设备设施和藏品(详见附件)安全，若有损坏遗失，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乙方未履行项目进行验收整改。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6.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乙方应予以配合。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争端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讼争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维权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最新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盖章)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邓佳佳

2023年8月31日



乙方：嘉耀九洲(海南)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林桐哲

2023年8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诚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王崇如

2023年8月31日

